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本公司」)

## 舉報政策 (「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批准並生效)

### 1. 緒言及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致力達至及維持最高程度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各級員工 (「員工」) 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 均應以持正、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行事。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應避免任何損害本集團股東和客戶利益的不當行為或組織違規事件發生。同時，這對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形象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也十分重要。為此，本公司制定本政策。

制定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提高保持企業內部公義的意識，並將此作為一種內部監控機制。本政策為員工及第三方提供了舉報的渠道及舉報的指引。

### 2. 範圍

本政策應適用於員工以及第三方。

### 3. 政策

詞彙「舉報」指員工或第三方決定依其意識到或確實懷疑已經或可能涉及本集團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做法，進行認真關切的報告。詞彙「舉報人」指作出此類關切報告的員工或第三方。

本政策旨在鼓勵員工及第三方以盡責及有效的方式提出認真關切。本政策內容適用於駐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全體員工及第三方。

### 4. 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做法的類型

本政策所涵蓋疑似、實際或可能發生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犯罪、違反民事法律及審判不公
- 利益衝突
-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相關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或欺詐
- 對個人健康及安全的危害
- 對環境的損害

- 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本集團之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中「工作行為及紀律守則」所載者）
- 可能妨害本集團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對任何上述事項的故意隱瞞

## 5. 保護及保密

本集團的政策是盡最大努力保密任何舉報人的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對有關事項的調查導致發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或負有法律義務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盡力知會舉報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而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舉報人免遭傷害。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即使後續證明舉報不正確或無事實依據，亦確保舉報人不會因根據本政策進行的任何真誠及善意舉報而被解僱、傷害或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對任何善意舉報人的騷擾或迫害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倘經證實即可導致解僱。

## 6. 不實指控

舉報人在作出舉報時宜審慎行事，以確保其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倘舉報人以真誠及合理方式行事，則不論他們作出的指控證實成立與否，舉報人無須面臨任何形式懲罰的風險。相反，倘證實舉報人乃故意提出虛假及惡意指控，則本集團將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 7. 肯定與認可

本集團著重營造一個讓員工遵守最高的道德、誠信、開放及問責標準的環境。本集團認為，員工或第三方挺身而出進行舉報需要勇氣以及正直、忠誠及持正不阿等個人質素。本集團極為肯定舉報人上述所展現的個人質素和積極行為，並會在（其中包括）其職業機會和晉升中對此加以考慮。

## 8. 程序

### 8.1 報告渠道

任何員工如有對不當行為的合理關切須知會其分部／部門主管，後者隨後須向內部審核部主管提出有關事項，而內部審核部主管則須將此事向行政總裁提出。

倘舉報涉及本集團任何分部／部門主管，或舉報人因任何原因而不欲知會相關分部／部門主管，則其可直接向內部審核部主管提出有關事項，後者隨後會將此事向行政總裁提出。

倘舉報人因任何原因而不欲將關切向內部審核部主管提出，則其可直接向行政總裁提出有關事項。

行政總裁將審閱有關事項並決定進行調查的方式。

倘舉報人因任何原因而不欲將關切向行政總裁提出，則其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事項。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閱有關事項並決定進行調查的方式。

## 8.2 報告形式

可親身或以書面方式作出舉報。倘以書面方式作出舉報，則應以清晰註明「緊急、私人、保密——收件人親啟」的密封信封將披露寄予相關分部／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按適用者），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以確保信件保密。

**舉報人作出任何舉報均應署名，匿名舉報通常不予考慮。**

內部審核部、行政總裁、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受指定調查有關事項的人士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下列各項以書面方式知會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舉報；
- 說明是否已作出任何初步調查，以及是否會進一步調查，倘否，則說明原因；
- 說明估計調查所需的時間；及
- 在適當的時候將結果知會舉報人，惟須受法律限制或為其他員工保密／保護私隱的情況所規限。

倘舉報事關重大，則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指定的人士（倘調查對象為內部審核部主管）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舉報人所提事項的概要，連同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倘適用）。

## 8.3 調查

調查的形式及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各項舉報或問題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所提出的事項可：

- 在內部進行調查；
- 交由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當局調查；
- 交由外聘核數師調查；及／或
- 作為獨立質詢的主題。

對於任何人士企圖阻撓寄達不當行為的通訊予任何目標收件人，或阻礙對有關事項的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此為嚴重違反紀律。

倘有證據顯示確有任何犯罪活動、任何索取及收受利益或任何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活動發生，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可向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當局報告有關事項。

## 9. 本政策的解釋、執行及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監督本政策。

本政策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